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洪瑞，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